

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辦法

100年1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1月例行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有效管理本會財產，考量本會實際狀況，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係規範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本會所有之設備、器材管理及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授權本會會長負責監督事宜，福利部負責管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社團及系學會(學士學程)得依本會相關規定借用設備、器材，若有遺失或損壞，由借用負責人負責維修或賠償，賠償金額視該物品之損壞程度而定，如遺失，則須全額賠償。
- 第五條 器材借用登記、領取、歸還時間如下：
週一至週四，中午 12:00~13:30 及下午 17:00~18:00
週五中午 12:00~13:30
非以上時間及國定假日皆不受理。
- 第五條 器材借用相關規定如下：
一、借用器材需填寫『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單』並抵押證件。
二、借用單位出借時間若與本會活動有所衝突，將以本會活動為主。
三、借用器材需活動兩天前登記預借，不受理當日登記借用及領取
四、借用器材最長期限為一星期(含例假日)，欲申請續借於期限到期前三天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五、所借器材務必如期歸還，逾期三次以上，則該單位停權二個月，停權期間不得借用器材。
六、除本會值班時間方可借用及歸還器材外，其餘時段本會均有權不受理借用及歸還器材。
七、歸還器材時，應保有原來的清潔與功能。屢勸不聽者停權兩個月。
八、本會不提供資訊器材、電池借用之服務。
- 第六條 歸還期限，如遇有天災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歸還時，得順延一天。
- 第七條 未經值班幹部及學生會福利部許可而擅自取用器材者，經查證一律停止借用二個月。若因此而至器材遺失或損壞者，除照價賠償外，並停止借用一學期。
- 第八條 借用之單位若以其他單位名義借用，經查證，依情況本會決議後一律加罰停止借用一學期。
- 第九條 寒、暑假因盤點、維修，本會暫停外借器材之服務。
- 第十條 每屆交接時，需共同盤點器材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會例行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